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彥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A21000000I_1091960356_doc1_1_Attach1.odt、A21000000I_1091960356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(以下簡稱專業服務)之服務紀錄內容應記載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進行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，本部經與相關專家及各地方主管機關討論，訂定「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」如附件1。本部刻正辦理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，新增填報紀錄表功能，預計109年6月完成。

二、請轉知所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，於系統建置完成前，各服務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，以紙本方式記錄並留存服務單位備查；系統建置完成後(本部將於系統上線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)，並應登錄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。

三、另為利辦理專業服務結案延案審查作業，訂定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/延案處理機制」如附件2，供各主管機關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參考，各主管機關仍得依所轄資源予以規劃相關延案處理機制。

四、另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前於109年2月1日改版，修

[redacted]

訂服務紀錄格式(109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004號函諒達)，針對復能目標達成情形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尚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：於服務尚未結案時勾選。

(二)已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且已達目標：已達照顧服務1組次數，且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
(三)已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但尚未達目標：已達照顧服務1組次數，但未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
(四)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且已達目標：未達照顧服務1組次數，且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
(五)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，但尚未達目標：未達照顧服務1組次數，但未達成復能目標時勾選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交換戳記
109/02/15 08:29

電子交換